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B〕

〔主动公开〕

清环函〔2019〕451号

关于清远市政协委员会七届会议第 20190153 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工党清远市委员会：

贵党提出的《关于加强治理道路扬尘防控灰霾污染的建议》（第 2019015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2018 年及 2019 年 1-4 月度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8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63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 84.3%，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分别为：SO₂浓度 12 微克/立方米、NO₂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PM₁₀浓度 57 微克/立方米、PM_{2.5}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数 1.4 毫克/立方米、O₃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微克/立方米，其中 PM_{2.5}超出国家二级标准 3 微克/立方米。除了 PM_{2.5}同比上升了 5.6%之外，其余指标浓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为 CO，同比下降

了 17.6%，其次为 SO₂，同比下降了 14.3%。2018 年全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35，全省排名第 19 位，改善率为 2.24%。

2019 年 1-4 月，我市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120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85 天，优良率 95.8%，同比上升 15.8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SO₂ 浓度 8 微克/立方米、NO₂ 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浓度 45 微克/立方米、PM_{2.5} 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CO 浓度 1.6 毫克/立方米、O₃ 浓度 103 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指标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19 年 1-4 月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全省排名第 15 位，改善率为 27.7%，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2 名。

二、全面加强道路扬尘污染监控，强化源头管理

（一）强化运输车辆管控

一是为推行管理关口前移，完善运输车辆户籍管理，实现有效源头监管，促进车辆运输逐步实现“运输途中不出现随地漏撒、杜绝违规行驶、超速超载、乱倒卸行为”目标，编制《清远市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管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建成“清远市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管理系统”，实现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现有信息联动共享，促进对渣土车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工地、停车场、沙场等场所切实做好车辆清洗、封闭运输、冲洗工地出入口道路等工作。公安交警部门、住建、交通、环保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采取设卡执勤的方式在辖区重点路段

开展机动车货物脱落、扬撒、遗洒、飘散载运物等违法行为打击行动，严厉查处运输过程无覆盖、带泥上路等违法运输渣土行为。同时，加大对夜间进城时段、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车辆停放地等区域重型柴油车的监管执法力度，持续营造高压严管态势。据统计，2018 年以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21 万起，其中查获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6505 起，遗洒、飘散载运物 7545 起；视频巡查查处遗洒、飘散载运物违法行为 1171 起。

二是加大密闭式运输车辆管理力度。住建部门在 18 年下发了《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泥头车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城综、住建部门，根据行业规范、工作职责，从源头管理、行业监管、运输市场等三个方面入手，加强对建筑渣土运输资质许可审查，把好许可登记审核关，定期审查，同时加强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惩戒，对泥头车、渣土运输车等各类运输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或遗洒、飘散载运物等行为进行严查严处。加强源头、终端两头的管理，推进承载工地渣土和封装物料的车辆实现封闭运输并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建设，规定运输时间、规范运输路线，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全封闭等环保措施。

三是加大密闭式运输车辆管理力度。住建部门在 18 年下发了《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泥头车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城综、住建部门，根据

行业规范、工作职责，从源头管理、行业监管、运输市场等三个方面入手，加强对建筑渣土运输资质许可审查，把好许可登记审核关，定期审查，同时加强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惩戒，对泥头车、渣土运输车等各类运输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或遗洒、飘散载运物等行为进行严查严处。加强源头、终端两头的管理，推进承载工地渣土和封装物料的车辆实现封闭运输并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建设，规定运输时间、规范运输路线，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全封闭等环保措施。

（二）推进工地扬尘整治工作

2018 年以来多次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研究了建筑工地扬尘工作现状、主要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的解决措施。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房地产企业、施工企业依照从重处罚，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形成示范效应，推动常态化管理。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在建工地严格落实现场围蔽、道路硬底化、洒水喷淋、冲入车辆冲洗、裸土覆盖、场内绿化“六个 100%”扬尘治理措施，确保污染防治初显成效。

（三）落实扬尘整治责任

严格落实施工、建设、监理单位扬尘整治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运输及商品混凝土运输。强化新开工工地扬尘管理，做好扬尘治理措施前置工作，做好事前控制，在确认工地施工现场已设置施工围挡、已将裸土进行覆盖、场内道路已硬化、工地出入口已安装车辆冲

洗设施、已配置雾炮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批准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混凝土搅拌站厂区要求全面硬底化，道路保持清洁，骨料料仓、搅拌楼等设施全封闭，安装降尘装置，厂区门口设置喷淋设备，运输车辆上路必须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

三、强化路面清洁，减少道路积尘扬尘

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重点加强城市建成区内主、次干道清扫、冲洗，根据大气污染程度随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抓好重点区域保洁，形成常态化作业，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保持路面全天湿润状态。

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对市中心区域道路（包括广清大道、清三公路、清佛公路、城西大道等），我市从2017年7月起按照一级城市保洁标准每天“两扫一洗”、特殊天气每天“两扫两洗”的翻倍要求，加大路面保洁频率和路域整治力度，每年增加市财政负担支出1860万元，全年共需安排市中心区域道路日常养护经费超过4000万元。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从源头上加强运输企业的安全教育

召集在建项目、泥头车、搅拌车车队开展道路安全驾驶培训，要求各企业加强车队管理，加强泥头车、搅拌车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泥头车、搅拌车营运人员交通安全意识。

（二）开展重点整治行动，加强泥头车、陶泥运输车的查处公安交警、交通、城综等部门联合上路执法，在重点路段每天设

置执勤点并深入重点地区开展集中执法行动，对各类运输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或遗洒、飘散载运物等行为进行严查严处，对查处的违规车辆，按最高处罚标准定格处理。

（三）制定专项治理方案

深入辖区摸排施工工地、沙场、搅拌厂等重点污染场所的基本情况，研究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货物脱落、扬撒或遗洒、飘散载运物等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行动。

（四）加强网上巡查工作

通过网上巡查、视频倒查等方式，加强对货物脱落、扬撒或遗洒、飘散载运物等行为的查处打击和追溯执法工作。通过电子警察抓拍等方式加大对货物脱落、扬撒或遗洒、飘散载运物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感谢贵党对我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刘紫彤，3362558）

与政协委员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领衔委员：农工党清远市委员会

提案标题：关于加强治理道路扬尘防控灰霾污染的建议

提案编号：20190153

沟通方式及沟通的领导（上门拜访、邀请座谈、电话、邮件等）	沟通时间	提案人是否同意将答复公开，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	提案人对答复稿是否满意	其他意见
电话	5月20日	是	满意	无意见

填报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刘紫彤



2019年5月22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